

儀禮漢簡本考證

王闢仕

壹、前言

壹、校異

校異凡例

(一) 士相見禮校異

(二) 特牲饋食禮校異

(三) 少牢饋食禮校異

(四) 齊司徹禮

(五) 燕禮校異

(六) 大射禮

(七) 鄉飲酒禮

(八) 鄉射禮

(九) 燕居禮

(十) 齊大司馬

(十一) 齊大司馬

(十二) 齊大司馬

(十三) 齊大司馬

(十四) 齊大司馬

(十五) 齊大司馬

(十六) 齊大司馬

(十七) 齊大司馬

(十八) 齊大司馬

(十九) 齊大司馬

(二十) 齊大司馬

(二十一) 齊大司馬

(二十二) 齊大司馬

(二十三) 齊大司馬

(二十四) 齊大司馬

(二十五) 齊大司馬

(二十六) 齊大司馬

(二十七) 齊大司馬

(二十八) 齊大司馬

(二十九) 齊大司馬

9. 全註

10. 說字

11. 義通

12. 隸註

(一) 異辭

1. 康字之衍省

(二) 衍省

(三) 衍省

(四) 衍省

(五) 衍省

(六) 衍省

(七) 衍省

(八) 衍省

(九) 衍省

(十) 衍省

(十一) 衍省

(十二) 衍省

(十三) 衍省

(十四) 衍省

(十五) 衍省

(十六) 衍省

(十七) 衍省

(十八) 衍省

(十九) 衍省

(二十) 衍省

(二十一) 衍省

(二十二) 衍省

(二十三) 衍省

(二十四) 衍省

(二十五) 衍省

(二十六) 衍省

2. 句之異次

3. 句讀之異

4. 句讀之異

5. 句讀之異

6. 句讀之異

7. 句讀之異

8. 句讀之異

9. 句讀之異

10. 句讀之異

11. 句讀之異

12. 句讀之異

13. 句讀之異

14. 句讀之異

15. 句讀之異

16. 句讀之異

17. 句讀之異

18. 句讀之異

19. 句讀之異

20. 句讀之異

21. 句讀之異

22. 句讀之異

23. 句讀之異

24. 句讀之異

25. 句讀之異

26. 句讀之異

27. 句讀之異

28. 句讀之異

29. 句讀之異

30. 句讀之異

31. 句讀之異

32. 句讀之異

33. 句讀之異

34. 句讀之異

35. 句讀之異

36. 句讀之異

37. 句讀之異

38. 句讀之異

39. 句讀之異

40. 句讀之異

41. 句讀之異

42. 句讀之異

43. 句讀之異

44. 句讀之異

45. 句讀之異

46. 句讀之異

47. 句讀之異

48. 句讀之異

49. 句讀之異

50. 句讀之異

51. 句讀之異

52. 句讀之異

53. 句讀之異

54. 句讀之異

55. 句讀之異

56. 句讀之異

57. 句讀之異

58. 句讀之異

59. 句讀之異

60. 句讀之異

61. 句讀之異

62. 句讀之異

63. 句讀之異

64. 句讀之異

65. 句讀之異

66. 句讀之異

67. 句讀之異

68. 句讀之異

69. 句讀之異

70. 句讀之異

71. 句讀之異

72. 句讀之異

73. 句讀之異

74. 句讀之異

75. 句讀之異

76. 句讀之異

77. 句讀之異

78. 句讀之異

79. 句讀之異

80. 句讀之異

81. 句讀之異

82. 句讀之異

83. 句讀之異

84. 句讀之異

85. 句讀之異

86. 句讀之異

87. 句讀之異

88. 句讀之異

89. 句讀之異

90. 句讀之異

91. 句讀之異

92. 句讀之異

93. 句讀之異

94. 句讀之異

95. 句讀之異

96. 句讀之異

97. 句讀之異

98. 句讀之異

99. 句讀之異

100. 句讀之異

儀禮漢簡本考證

王闢仕

壹、前言

壹、校異

校異凡例

(一) 士相見禮校異

(二) 特牲饋食禮校異

(三) 少牢饋食禮校異

(四) 齊司徹禮

(五) 燕禮校異

(六) 大射禮

(七) 鄉飲酒禮

(八) 鄉射禮

(九) 燕居禮

(十) 齊大司馬

(十一) 齊大司馬

(十二) 齊大司馬

(十三) 齊大司馬

(十四) 齊大司馬

(十五) 齊大司馬

(十六) 齊大司馬

(十七) 齊大司馬

(十八) 齊大司馬

(十九) 齊大司馬

(二十) 齊大司馬

(二十一) 齊大司馬

(二十二) 齊大司馬

(二十三) 齊大司馬

(二十四) 齊大司馬

(二十五) 齊大司馬

(二十六) 齊大司馬

(二十七) 齊大司馬

(二十八) 齊大司馬

(二十九) 齊大司馬

9. 全註

10. 說字

11. 義通

12. 隸註

(一) 異辭

1. 康字之衍省

(二) 衍省

(三) 衍省

(四) 衍省

(五) 衍省

(六) 衍省

(七) 衍省

(八) 衍省

(九) 衍省

(十) 衍省

(十一) 衍省

(十二) 衍省

(十三) 衍省

(十四) 衍省

(十五) 衍省

(十六) 衍省

(十七) 衍省

(十八) 衍省

(十九) 衍省

(二十) 衍省

(二十一) 衍省

(二十二) 衍省

(二十三) 衍省

(二十四) 衍省

(二十五) 衍省

(二十六) 衍省

2. 句之異次

3. 句讀之異

4. 句讀之異

5. 句讀之異

6. 句讀之異

7. 句讀之異

8. 句讀之異

9. 句讀之異

10. 句讀之異

11. 句讀之異

12. 句讀之異

13. 句讀之異

14. 句讀之異

15. 句讀之異

16. 句讀之異

17. 句讀之異

18. 句讀之異

19. 句讀之異

20. 句讀之異

21. 句讀之異

22. 句讀之異

23. 句讀之異

24. 句讀之異

25. 句讀之異

26. 句讀之異

27. 句讀之異

28. 句讀之異

29. 句讀之異

30. 句讀之異

31. 句讀之異

32. 句讀之異

33. 句讀之異

34. 句讀之異

35. 句讀之異

36. 句讀之異

37. 句讀之異

38. 句讀之異

39. 句讀之異

40. 句讀之異

41. 句讀之異

42. 句讀之異

43. 句讀之異

44. 句讀之異

45. 句讀之異

46. 句讀之異

47. 句讀之異

48. 句讀之異

49. 句讀之異

50. 句讀之異

51. 句讀之異

52. 句讀之異

53. 句讀之異

54. 句讀之異

55. 句讀之異

56. 句讀之異

57. 句讀之異

58. 句讀之異

59. 句讀之異

60. 句讀之異

61. 句讀之異

62. 句讀之異

63. 句讀之異

64. 句讀之異

65. 句讀之異

66. 句讀之異

67. 句讀之異

68. 句讀之異

69. 句讀之異

70. 句讀之異

71. 句讀之異

72. 句讀之異

73. 句讀之異

74. 句讀之異

75. 句讀之異

76. 句讀之異

77. 句讀之異

78. 句讀之異

79. 句讀之異

80. 句讀之異

81. 句讀之異

82. 句讀之異

83. 句讀之異

84. 句讀之異

85. 句讀之異

86. 句讀之異

87. 句讀之異

88. 句讀之異

89. 句讀之異

90. 句讀之異

91. 句讀之異

92. 句讀之異

93. 句讀之異

94. 句讀之異

95. 句讀之異

96. 句讀之異

97. 句讀之異

98. 句讀之異

99. 句讀之異

100. 句讀之異

4. 句讀之誤斷

國篇次與篇題之異同

四、字數之異同

肆、簡本成篇考略

一土相見之禮底本考

仁孝也、不云、燕禮、秦射之鹿本

四乙本服傳爲甲本服傳之底本

國內本喪服經蓋古文

內乙本服傳爲經記傳相次條屬合篇而刪省者

壹、前言

往歲，高師仲華講學香港，得近年出土儀禮漢簡本一冊，以其爲現存群經中最早之抄本，雖僅九篇，而其於經學之價值，何啻居延漢簡之於史學，故珍載以返。乙巳秋，幸以該冊見示，並命試爲考證。初余憚於阮文達「儀禮最爲難讀」之言，未敢從事，及聆先生指示大端，面授義例，而力不足亦不敢以自畫矣。乃退而再三研討，勘比異同，參證群籍，務求其正，時越一載，爰成斯篇。

原書計分敍論、釋文、校記、摹本、影圖五部。敍論於簡本之發掘，年代之推斷、材料、長度、刮治、編聯、繕寫、容字、題記、此詳於收卷、脫簡、鏤號、乃至簡冊之整理，考述頗詳；而於其簡本家法之推斷，則有欠縝密；異文之考證，率多付闕如；其改於考古報告，而略於經學考證之所致也。蓋欲明析家法，必本諸經義；而經義之出入，則基乎文句之異同。然字詞之殊別增省，必綜觀通本，始可得其全象。句節之易次留刪，務循其去從之跡，而不可推以一班。又其於編聯及收卷二節，誤定簡本乃先編後寫者；校記於缺簡所補，時欠允當；釋文與摹本，亦間有疏誤。今皆詳爲匡糾，俾復其真；而其所善，亦每形之，未敢掠人之美也。

自秦燔書禁學，編籍

自多如經書考索，藉助傳。漢興，魯高堂生（隆）獨傳士禮十七篇，是爲今文。迨孝惠除挾書律，孝文廣獻書路，此後天下遺書頗出，乃有古文禮、記。王國維氏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云：禮經本有三：一、施中本。漢書藝文志云：禮經本有三：一、施中本。

一、淹中本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又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氏敞曰：學七十篇，當作十七篇，（謹按：孔師德成曰：學七十篇，則氏字斷句，故學疑爲與字之誤；又七漢隸作十，與十形近易混，劉說是也。按：簡本七作十，可證成劉說。）文相似；五十六卷餘十七，又多三十九也。

二、孔壁本 漢書藝文志：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又禮古

甲本之作，先寫後編聯。

八簡本之削改

1. 書手誤鈔或奉經師命而當時削改

6. 靈米均驗

3. 讀者或經師後改

伍、餘論

儀禮經傳相次成篇不始鄭氏說

糅合今古文不始鄭氏說

附：參考書目

，記謂附經之記也。（按：王說是。簡本無禮記別篇起配，且簡本標「記三百三文」以別於經，此其附合之跡也。）今十七篇之記，鄭注亦多云古文某篇某，或今文某篇某，是古文本兼經記，與今本同，而記之附經，自先秦已然矣。

三、河間本 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其篇數多寡不詳；見觀堂集林）。

此外，王充論衡正說篇：「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禮尚書各益一篇。」又：「宣帝之時，得侯尚書及易禮各一篇，禮易篇數亦始足。」又謝短篇「今禮經十六，」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據王氏所言，似禮經漢初僅傳十六篇，得一篇，合為十七篇。徐養原經義叢抄云：「元言益一篇，不知所益何篇……史漢皆言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初未嘗有所缺。」今考荀悅漢記卷廿五引劉向曰：「禮始於魯高堂生，傳士禮十八篇，多不備。」豈十七篇又益一篇為十八篇與？抑「八」為「七」之誤字與？亦或一篇分為上下篇乎？未可知矣？

史記儒林傳：「言禮自魯高堂生。」「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延，襄，其天姿善為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為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恆生單父，皆常為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為淮陽太守，是後詭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漢志「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乾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后氏受禮於孟卿，卿受業蕭奮，（後漢書衛宏傳云直受於奮）皆可溯自高堂生。漢書儒林傳：「言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即所謂后氏禮也。顏注引服虔曰：「在曲臺校書著說，因為名。」故「戴慶普之學，亦當以「校書著說」視之，且后氏傳禮，非徒三家，聞人通漢，蕭望之與焉，而蕭於石渠；尤多決奪；蓋以他學名，且未著說，故不與於學官；然則后氏及立於學官之慶氏禮，當類今本禮記及大戴禮。後漢書曹褒傳「傳禮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明慶普著有書，且多於禮經十七篇之數也。曹充父子持慶氏禮，爵為東京顯學，董鈞又揚其波。及延熹中設校書，熹平四年立石經，仍重今文學。（章氏兩國學略說云：「蔡邕熹平石經，猶依今文。」）至鄭氏「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為鄭氏學。」（見後漢書董鈞傳）魏晉以降，除王肅注禮全經外，餘多重喪服。唐初，陸德明釋文，所見本猶非一，其字頗有與簡本同者。賈公彥取鄭本為疏，開成石經立後，儀禮遂定於一尊，今以簡本校之，鄭氏之尊宜矣。

余以淺學，得從諸儒之後，試為言禮之文，其間或補前修之疏，或獨往賢之誤，或決先進之疑；而舛誤目雖免也。一得之愚，不敢自信，博雅之士，幸有以教之！

貳、校 箋

校箋凡例

一、據武威漢簡本儀禮九篇，士相見之禮、服傳、特性、少年、有司、燕禮、秦射、（以上合稱甲本），服傳（乙本），魏

服（丙本），以之校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儀禮。前者省名簡本，後者簡稱今本。校時並輔以漢熹平石經殘字，唐陸氏經典釋文，開成石經。

二、簡本爲漢隸手抄本，今採現行通用字體爲校；其有疑者，乃摹其原字。

三、簡本某字異於今本某字，通篇或通本如一者，於始見字下著下同，某篇同；非一者，著又作某，間作某，偶作某；或亦同今本者，著亦同今本作某。如涉經義，或有必要，則不避煩瑣。

四、簡本兩字以上隸近每混，或竟不分者，於首見字下著隸近每混，以類其餘。

五、丙本無傳，凡曰丙本，指經、記而言。其摹本多有不見於影圖者，故又或指摹本；他篇影圖不清者亦同。

六、簡本爲白文，凡引注疏，指今本而言；引他人說，必著其姓氏，未敢掠人之美也。

七、凡正俗本假，音形譌誤，衍脫易置，可得而證者，著「某爲正字，某爲本字，當爲某，某誤，誤脫，衍，當補，當刪，誤刪」等詞；可得而指者，則以「疑，蓋，殆，」等字冠之。

八、凡校箋中加圓括號，云參見上，或某篇者，指校箋中某條而言，以其已詳於初見時或某篇中也。

九、凡簡本斷誤當今本一字者，著「□」，二字以上者著「□□」；漫漶殘缺者著「□□」，以表之，並略附其上下文，（從今本，如過長則作……號）喪服服傳則詳舉。

十、爲別一篇中類同之句，或不欲割裂鄭注，便於校文箋語，各條引文或不避長冗。

十一、凡考證簡本異文、校正今本注疏，彰明諸儒注疏得失，權衡各家校記是非，發凡釋例及補正，輒下曰意。尙祈博雅君子，有以教之。

（一）士相見禮校箋

士相見禮第一

甲本作「士相見之禮第三」。賈公彥疏引鄭玄目錄云：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

第、簡本他篇並同作第，其从竹之字多書爲「頭」，如簡作第，等作第，漢碑亦然；隸辨魯殷碑，孔臯碑並作第。

說文：「第，次也；从竹弟。」（段玉裁據孔穎達毛詩正義引說文增。）「第、章東之次弟也。」段注：「以章東物，如

朝五東、簡三東之類；東之不一，則有次弟也。」古籍方第爲之，頓章繩連屬，率一章（或繩）之長可盡一篇，依簡義或

成篇先後爲次，如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鄉射成篇必前於燕禮者；因燕禮有「如鄉射之禮」之文。）而於簡

畧簡繁者，則以他章（或繩）編之，另爲一篇（說文：篇，書也。編，次簡也。）如有司徹爲少牢之下篇是。爲便

於檢藏，難免經文磨損，乃經文向內，以末簡爲軸而卷之，是爲一卷。又爲翻檢易辨，復照題於首二簡或首簡（即卷

最外之簡）之背面，（背面悉空白）如「士相見之禮，第三」；「燕禮第十三」。（參見篇次考辨）故內外兩簡同。外題

或省取首二字爲之，（古籍篇題例或取篇首二字，或一二字，或一二字爲之）如「士相見之禮，第三」；「燕禮第十三」。（參見篇次考辨）故內外兩簡同。外題

象多用短夏用駝

甲本疊作執，下同，間作執。駝作居。釋文：「贊本又作舉，音同。」白虎通引作駝，陳氏校記：「此節第一執字與第九節第一執字，其所從之土皆後加，墨色淡。」治甲本所據本疊作執（簡本執多从辛作執，偶亦作執），經師作新本，時已有別，乃命書手改之，以與執（動詞）異，而書手於未敢割處，如首執字，次簡「新執」，第九簡「執執」仍舊，經師或校讀者添改猶有未盡。（本篇答通作合，而「蒼壹拜」同今本；此三字擠甚，墨色亦別，陳氏校記謂經割改；又「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下寡字經割改，與上寡字字形，大小，筆跡，墨色，皆別，是改者與書手非一人之證也。）

說文：「舉，握持也。」段注：「周禮六賁字，許書作藝，又鳥都藝鳥字，皆或假舉爲之。」是漢代用爲名詞之「舉」尙未定形，各以從執聲之字爲之。舉、費、藝、鶯、漢讀悉同。故熹平石經之立，未始非欲統一各家之異文，杜絕書手之擅改也。

左頭奉之

甲本頭作柯，下「結于面左頭如膠執之」，作短，鄭注：「今文頭爲脰。」又士虞「取諸脰後」注：「古文脰腦爲頭噬也。」徐養原儀禮古今文異同疏證：「此經左頭當作左脰解。」胡承瑑儀禮古今文疏義：「曲禮執禽者左首，注云：左首，尊。疏云：左，陽也，首亦陽也；左首謂橫捧之也。白虎通引禮相見經曰，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所據亦古文也。」按脰頭皆形聲兼會意，義初無別，人之首頸相連，與豆似，豆古文作（見說文），尤類人貌。何休公羊傳注：「殺人者刳頭。」釋文云本作脰。此當從曲禮，無煩細別。簡本桓、短皆脰之頭段或筆誤，義與頭同。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

甲本某子下有「以命」。對作對；下同，偶作對。

「對，說文作對（凡以華之字簡本省作主，如僕作僕或僕），重文作對。許慎云：「對或从士，漢文帝目爲貢對而面言，多非誠對，故去其目從士也。」段注：「謂曰：士，事也，取事實也。按簡韻皆作士，未知孰是。趙氏明誠曰：據古鐘鼎皆作對，是漢文帝亦從古耳，非耻更也。」按士士漢隸多不分，徐說誤，篇韻作士是。士，金文作、（見宗周鐘）土（見龜甲）。

對，追敦作對，觀叔鐘作對，甲文作對（見前編卷四第三十六葉），作對（見龜甲歐骨卷二第二十五葉）皆从士，無从土者。高先生疑對字之本義，爲以手持土叢生之艸相對也，後用爲應對之對，篆文因改土爲口，而簡本隸書仍因用之。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簡本上有「以命」二字，是也；似非因上文而行者。今本無者，殆省之也，鄭氏所據本已然。下「撰者對曰：某也使某，非敢爲僕也，敢以誦。」注：「言『使某』，尊君也；或言『命某』，傳言耳。」「命某」即以命命某，主人同於賓解，即以賓之所以尊己者報，當爲雙方共用之「開場白」也。

吾子有厭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甲本有作又。家下無也。鄭注：「有、又也。」「今文無走。」鄉射：「唯君有射于國中，」注：「古文有作又。」鄭氏於此處亦以又釋有，惟未必如鄉射注之明今古文異同，乃別於有無之有。上文因緣者辱告此士欲見，今此士親臨，是以云又。凡鄭注今文某作某，古文某作某，非謂通篇，或通本某字悉爲今文或古文。如士昏「又弗能教。」鄭注：「今文弗爲不」，本篇「不敢爲儼。」注：「今文不爲非。」是「不」並見今古文也。雖振玉曰：「古今文亦有異同，前此治禮經諸儒所未知也。」（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補遺）。

賓對曰：「不足以辱命」

某不敢爲儼固請吾子之就家也

甲本不爲非，下「不敢爲儼」並同。無固。家下無也。鄭注：「今文不爲非；古文云固以請也。」

〔一〕甲本本篇「不敢」、「非敢」並見，而「不敢爲儼」四見悉作非，（參見上條）

〔二〕甲本請上無固字，誤漏或誤刪。鄭注：「固，如故也。」賈疏：「以再請如前，故云固如故也。」則第二次以上之請，乃用固請。上文「主人對曰……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一請也，是以此云「主人對曰……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今本是。

〔三〕鄭注「古文云固以請也。」阮元校勘記，盧文弨儀禮詳校並據疏無也字，是。蓋淺人因疏「故不從古文固以請也」增。

鄭注今古文二百數十條，作也者數條耳，金曰追儀禮注疏正誤：「請下今脫也。」依通解及鍾本補。」似不可從。凡「固請」必在句中，「固以請」多在句末，此古文蓋誤，鄭氏不從之是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

甲本無也。辭作辭，下同。鄭注：「古文曰某將走見。」

左傳哀公六年「五辭而後許」，釋文「辭，本又作辭。」說文：「辭，不受也，从受辛。」「辭、說也，从受辛。」段氏

釋下注曰：「世說新語蔡邕曹娥碑：『黃絹幼婦、外孫稱曰，所以受辛，辭字也。』按此字正當作辭，可證漢人辭辭不別耳。」

聞吾子稱樂敢辭舉

甲本上舉作執，下樂作舉

鄭注：「稱，舉也。」執在稱下，當爲名詞，甲本例作舉。（參見上）

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舉不敢見固以請

甲本無也。固上有敢。鄭注：「今文無也。」

〔一〕今本本篇「某也」凡十四見，賓主皆用之；甲本僅二見，爲賓自稱及饋者稱主人。今本甲本並用爲主詞，凡受詞悉用「

某」。

〔甲本「不依於禮」，陳氏釋文「於」誤爲「于」。甲本影圖及羣版並作於。

〔甲本固上有敬字，疑當從之。上文「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故「賓對曰：某也不依於禮，不敢見，「敢固以請」，」此「固以請」之「敢」正對上文「固辭」之「敢」而用。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辭」是言對有「敢」之明證。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甲本無也。無敬。鄭注：「也，今文無。」

〔鄭注「也，今文無」。士禮居禮宋本同。賈疏：「注右就至文無」，阮校云「注右就至文無，毛本無作無也。」按上條鄭注「今文無也」，此注作：「也，今文無」文法不同。葛本鄭注「今文無」下並有也字，則上「也」字屬上句。賈疏引上句稱「云不受擊於室下人君也者」，亦是以「也」屬上句；如此，則「今文無」下自當據葛本及阮校補「也」字。

〔今本「敢不敬從」疑是。下「敢不從」二見，甲本亦並無敬字。

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

甲本無「于門外」，下「主人拜送于門外」，亦無「于門外」三字。若作合，合下無再。特性、少牢、大射若作合，燕禮同，偶作若；有司徹合舍並見。燕平石經作客。

〔按既云「出迎」，自必在門外；既言主人「再拜」，則「賓合拜」必「再拜」可知。今本句繁而意顯，當係原本；甲本句簡而意賅，疑是刪削之本。（參見考略）

〔說文：「荅，小未也。」段注：「廣雅云：小豆，荅也。段借爲酬荅。」而無客字，爾雅釋言：「侑，會然也。」郭注引禮記內則曰：「男唯女侑，會者應也。」邢疏：「當，古荅字。」漢碑亦多作荅：楊君石門頌：「上荅敬皇。」（見錄解）

賓奉幣入門左

甲本入作人

簡本人入八形近得混，下類此。

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幣

甲本二再字並無，副省；下文：「賓奉幣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幣，」同。

按聘禮：「賓用束錦饋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幣。」是受、送皆「再拜」，簡本二度作「拜」者，經師觀省，非書手誤漏。（參見考略）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甲本無「于門外」。(參見上)

主人復見之以其摯曰：「歸者吾子辱使某見。」

甲本無主人。其作某，屬作鄉、陳校：「此字刪改。」

按甲本無「主人」。實訓省，聘禮「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摯。」鄭注：「復，報也，」既爲報見，自是主人矣，故經

師刪之，且以蒙上文也。其作某隸近每混，下類此。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甲本無也字。

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摯于將命者

甲本無賓。無也。于作於。鄭注：「今文無也。」

按甲本無賓誤脫，他賓主言對皆不省，可證。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

甲本無也字。

賓對曰某也不敢以閉固以請於將命者

甲本不爲非，(參見上)無也字。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甲本無也字。

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摯

甲本二再字並無，刪省。(參見上)

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送再拜

甲本一作壹。脫送字。

(一)下文「賓入奠摯再拜，主人荅壹拜。」鄭注：「古文壹爲一。」士紃、鄉射、聘禮、公食，有司徹注同；而少牢、鄉飲

注作「古文爲壹。」前後相違，其或古文一壹並見，或鄭注今古二字筆誤或互倒，或一壹互置。徐氏疏證：「古文惟

專壹起一之類作壹，未有以記數者。以壹貳叁爲一二三，蓋起秦漢以後，李斯碑山碑云：「壹家天下，是也。古文只作一

，周禮大宗伯壹命受職，注云王之下士亦一命，注言一而經言壹。儀禮注中，亦有古今一壹互倒者，疑俱爲傳寫之誤

。」

(二)盧校云：「『士見於大夫』注：『終辭其贊，以將不親荅也。』文昭案：曲禮云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

，主人拜其辱，又云大夫於其臣，雖賤必荅拜，是大夫於士，亦有出迎拜辱之禮。又禮尚往來，必無不荅，方謂大夫於

他官之士，亦有相臨長之道，故必使明於等威，然後體統肅而教令行。案等威之辨，不藉此而始明。東壁謂此當有出迎若禮之節，但文不具耳。」

按：此處氏未審鄭義，而誤以若爲若拜也。注云「終辭其舉，以將不親若」者，乃言大夫終辭士舉，士見後乃携轡返，大夫不親還轡，如士相見之禮然。其若指還轡報見而言，其義甚明。胡氏正義：「士於士受其舉，於親若時還之；大夫於士，不親若，故不受其舉也。」是也。吳氏所云，蓋非指此。

若若爲巨者則禮辭其舉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

甲本若爲如，本篇悉同。當爲當。無曰以下十一字。

〔嚴可均唐石經校文：「嘗作嘗，隸省，豎本毛本誤作常。」阮廡校同。隸辨引九經字樣云：「嘗隸省作嘗。」簡本作嘗，音近形似而誤，蓋字本作嘗；下文「徧嘗膳」，則同作嘗。

〔甲本無「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刪省。〕（詳考略）

賓入奠幣

甲本奠作鄭，下同；特牲、少牢、燕禮、泰射同；有司徹从士作瑱，亦作鄭。應平石經，實同今本。說文：「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丌，其下也。」鄭從實聲，此雙聲假借。（與見有司徹校文）鄭注：「奠舉，尊卑異，不親授也。」禮記內則：「男女不相授器，……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鄭注：「奠，停地也。」此則尊卑異，亦不相授，特置之耳，未必如說義。廣雅釋詁：奠，置也。

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甲本無也字。鄭注：「也，今文無。」（參見上）

賓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爲儀也敢以請

甲本擅上有賓字，衍文。脫對字。曰下作「某使某非敢爲儀因以請」。

今本「命某」，誤；當據簡本「使某」正。上文「使指者還其舉于門外」。

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爲儀也，「二句同爲指者之辭，句法相同，義亦無別，是其證一。」又下文「擅者簡本非上某不重，脫脫。」固以請」當從今本作「敢以請」，因前無「請」之文，此不當用「固」。

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

甲本某下無也。私下有也字。

擅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爲儀也固以請

甲本某下無也。不爲非。儀下無也。

按「不（甲本作非）敢爲儀」上，今本、甲本不重某，並誤脫。今本上文「擅者對曰：某也命（使）某，某非敢爲儀也，

「可證（參見考略）」

下大夫相見以屬飾之以布

甲本屬作屬，飾作飾，形誤。布作帑，下同。甲、乙本服傳同，丙本同。

說文：「屬，隸也，从鳥，人，尸聲。」「隹，雁鳥也，从隹，人，尸聲。」段氏以爲許君區屬爲家隸，雁爲候鳥。按周禮大宗伯「大夫執屬」，詩有苦菜「誰誰鳴鴈」；穀梁傳莊二十四年：「男子之贊，羔屬雉居」；公羊傳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何休注：「凡婚禮皆用屬」；周禮、詩、穀梁、唐石經並同今本儀禮作屬。鄭注：「屬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范集解意同；山海經北山經「脩水東流注于屬門」，則以屬爲候鳥。衡方碑「壽門太守」，顧氏云即屬字，碑變從尸。則甲本作屬者，亦屬之隸變。疑說文屬，雁本一字重文，皆候鳥，从隹从鳥本無別，猶雞雁文作鷄，雞雁文作鷄，雞雁文作鷄，鷄或从鳥作鷄，而以鳥之字，亦或从隹，如雞重文作鷄，鷄重文作鷄也。家鷄名爲舒鷄（見爾雅），說文因以隸訓屬，遂誤分。

飾，說文：「叔也……曰豫飾。」段注：「凡物去其塵垢，即所以增其光采，故叔者師之本義；凡遇事增華，皆謂之飾，則其引申義。」飾，說文：「致取也，从人力，食聲。」段注：「其字形與飾相似，故古書多有互譌者。」隸辨柳敬碑：「汶飾不雕」，顧氏云蓋以汶飾爲文飾。此當從今本作飾，因下文「惟之以索」，故以布增華，無煩「致取」也。

布、甲本作帑，是也。从巾，父聲，與說文合。段注：「隸變作布。」漢碑布、帑並見。

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屬執之

甲本羔作羴。頭作短，（見前）。無如，誤脫。羴作羴。

羴，甲本影圖作羴。說文：「羴，司視也，从目从卒。」廣韻羊益切。羔，古勞切，聲別義隔，作羴殆臬之譌，臬與羔音同，可假借，荀子王霸篇：「羴年天下而制之」王應麟困學紀聞云：「馬融傳注作羴年，猶半羴也」世本：「臬夷」作「羴夷」史記天官書：「黃澤」作「黃澤」郝懿行荀子補注：「千祿字書：「羴，俗臬字」蓋臬俗作羴，譌轉爲羴」皆可證臬、羴相譌，由來已久。隸辨：趙相雅勸碑「成臬令」下从羊，范鎮碑「綜羴陶甬侯之遺風」，韓勅碑「河南成羴」，是其例。

始見于君執羴至下容彌羴

甲本無始。彌羴作羴。

「甲本無始者，蓋刪，以下既云「執羴」，而又附士相見禮後，故刪之。按此當從今本有「始」，以別於前「若嘗爲臣者」之「嘗」，示與嘗爲臣者執羴見君異。

（二）彌，隸本作送，陳氏釋文作送，未爲當。此蓋「迷」之隸變。周禮既載：「七日彌」，鄭注：「故書彌作迷。」左傳定六年：「使彌子瑕追之。」大戴記引作迷。又保傳：「彌子瑕不肯而任事」，注：「彌當聲誤爲迷也。」是漢迷已通假爲彌矣。說文：「迷，盛也」，則彌爲本字。

曰：「感，甲本作假。按感不見說文。說文：「假，善也，」疑皆爲假之通假。論語鄉黨：「君在，假如也，」馬曰：「恭敬之貌。」劉寶楠正義：「廣雅釋詁：「階，敬畏也。」詩節南山：「蹙蹙靡所聘」，鄭箋：「蹙蹙，縮小之貌。」孟子：「曾西蹙然」，注：「蹙猶蹙蹙也。」蹙蹙蹙蹙並與假同。楚茨：「執爨蹙蹙」，毛傳言「蹙蹙有容也」。亦爲恭敬之容。」廣韻假，昌六切，蹙蹙蹙蹙並子六切，以蹙、假、假之聲母並爲示，故得通假，孔子仕魯爲大夫，容與此同，是以鄭注：「其爲恭，士、大夫一也。」

四「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胡氏正義：「盛氏云：此當以執摯爲句；……舊以執摯至下四字爲句，非。」王引之經義述聞亦如此絕句。此言新命爲大夫者初見其君，當從「舊說」作「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以與上文士嘗爲臣者見於大夫「賓入，奠摯」別；（受摯於庭）而必就君（以君不迎臣于門內外），乃奠摯於堂下，再拜稽首。王氏以下爲堂下，其見甚確。鄭氏注：「下，謂君所也。」依下「君在室，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而注。

庶人見於君

甲本於爲于。

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若壹拜

甲本無君，誤脫。陳校：「若壹拜」三字削改。

按凡賓主拜若皆不省主詞，今本是。

若他邦之人則使摯者還其摯曰寡君使某還摯

甲本若爲如；他作也；邦爲國，盡本篇同。無曰以下七字。

按箇本凡「好似」意多用如：「假若」意則多用若，「或」意則作「若」。他作也，皆它之隸變。邦爲國，陳氏曰：「全

部祇避劉邦諱。」無曰以下七字者，蓋經師刪之。（詳考略）

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

甲本辯作辨，下諸篇同；（唯上文「必辯君之南面」同作辯——釋文同。）熹平石經大射作編。燕禮、大射、少牢、有司

、鄉飲鄭注：「今文辯皆作編。」

按箇本此作辨爲正字，然泰射「若是以辯」則爲偏之假借。

凡言非對也安而後傳言

甲本安作稱。陳氏校記云此字削改，後作復，形誤。鄭注：「古文安爲綏。」廣韻安切他果，透紐，稱切處陵，穿紐，古

聲同，形近，義亦得通，然作安勝。殆本作綏，削改爲稱。特性：「拜安尸，」甲本安作綏。

與衆言言忠信慈順

甲本慈祥作慈諒。陳校：「此（二）字上下有圓括弧，是讀者作刪去號。」唐石經作「與衆言言忠信□□□官者言，」

嚴校：「集說本無忠信云，大戴記引此無忠信字，據刪。」阮校引放氏云：「大戴記注引此無忠信字，後人因下文有言忠信三字而誤衍之。」

按諸家皆因大戴記注而以忠信二字衍，然曾子立孝注引「與幼者言，言孝父兄」，「與莅官者言」，與今本亦有出入。唐石經「孝父兄」亦因大戴記注而缺「弟於」二字，豈可據刪？今簡本出而欲捨「慈靜」歟？此蓋當時所據本已然。

甲本詳作「錫」，不見說文。廣韻錫語也，與章切。羊、易同音，祥、錫聲母同音，故亦得通假。

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

甲本抱作抱。毋爲無。衆爲終。陳氏校記：「抱、視、改、上、視等五字皆削改。」嚴校：「集說本衆作終」鄭注：「古文男作無，今文衆爲終。」

(一)按說文抱爲攄之重文；「攄，引舉（本作取，段改。）也。」「抱，裏也，从衣包聲。」段注：「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馬融釋以懷抱則裏裏，今字抱行而裏廢矣。則裏爲正字。今本作抱，蓋鄭本師傳，宜從簡本作抱爲是。(二)鄭注：「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甲本同今文作終。徐氏疏證：「養原按：衆與終古通，周易離卦傳「大有，衆也」，釋文云：「衆，荀作終。」史記五帝本紀：「怙終賊刑」，徐廣曰：「一作衆」。說文蝨部：蝨，从蝨多聲，多，古文終字，蝨或从蟲，或从蟲衆聲作蝨。」（按爲說文蝨之重文）。按詩蝨斯，小序以爲后妃子孫衆多。是終衆同音（廣韻職戎切）通假，簡本作終，乃從今文。

(三)鄭注：「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賈疏：「於君視之商下如此，其卿視君之儀，與言者無異也。」鄭以衆爲諸卿大夫，未言此「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之大人爲何，疏乃以大人爲君，而胡氏正義云：「吳氏疑義云：『大人當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凡德位尊者言之，與上大人不同。』」楊氏云：「此大人，君與公卿大夫俱在內。注專指君，故專指公卿大夫，俱偏。」

按以上諸說皆非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緩視，大夫衡視。」是天子、諸侯、大夫視有別；吳氏合之，非也。注未言君，諸侯大夫視亦異，楊氏說亦非也。若此大人爲君，鄭當有注，其不注者，已注於上文「與大人言，言事君」，故不重，此其一；又鄭注曲禮，豈有不知諸侯大夫禮異，其此二，愚以爲鄭注「衆，謂諸卿大夫同在者」之「同」字殊排玩味。此大人即上文之大人，蓋爲卿大夫之執政者；見者言時，衆大人適在座，故云「同」；或有問對，爲同執政者視禮。

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

甲本父作久。遊作游。二毋並爲無。鄭注：「今文父爲甫，古文毋作無。」

按此作「久」，疑爲父之形誤，或經師家法之異。然鄭所見今文作甫，則今本作父，有音爲憑也。

若不言立則視足毋邪視

甲本無「若不言」。

按甲本蓋刪此三字。(參見考略)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曰：「蚤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

甲本欠伸作吹申，禮記曲禮同。本作「欠伸」。「蚤晏」作「蚤晏」，曲禮作「蚤晏」。無則，蓋省。

〔按說文：「欠，張口氣悟也，象氣从几上出之形。」段注：「人倦解，所謂張口氣悟也。」又：「吹，出氣也，从欠口。」此二形當爲一字，欠爲本字，吹蓋後起，猶吃，古文欬同，（見一切經音義九引）。鄭注：「志倦則欠，」則非又見口部調嘘之吹也。當從今本爲正。

廣雅釋詁：伸、展也。又申、展也，則簡申申爲伸之省或假借，阮校：「申與伸通。」

〔陳氏釋文誤作宴，影圖、羣本並作晏。〕

夜侍坐問夜膳，宣請退可也。

甲本宣作儀。鄭注：「古文宣作儀。」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兩脰，嘗膳飲而俟。

甲本偏爲啗。鄭注：「今云啗嘗膳。」

徐氏疏證：「養原按：啗與偏形聲迥遠。說文無啗字，啗既訓嘗，則啗嘗不得連文。周禮膳夫品嘗食，注云品者每物皆嘗之。禮記玉燕：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注云必先偏嘗之；疏云：品猶偏也。此經古文作偏，今文作啗，竊疑啗當爲品，因字形相涉而誤耳。」胡承珙疏義：「賦氏琳曰：釋文引穀梁傳，未嘗有啗血之盟；啗，嘗也。今穀梁莊二十七年傳作啗血，無啗嘗也。語惟玉篇口部引穀梁與此同，知古本作啗，……廣雅釋詁：啗嘗同訓爲食，則啗爲啗之本字無疑，……古文偏嘗膳，今文偏啗膳。……承珙案：孟子是以言餽之也。禮注：啗，取也。晉義云：膳本亦作啗。是啗有取義，啗既爲啗之本字，注當作：今文云啗嘗膳；猶言取嘗膳也。」

君命之食然後食。

甲本「然後食」下有授。

按授字訓涉下文「然後授虛爵」而衍。

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

甲本賜上無君。鄭注：「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也。」

按今文蓋以「君命之食」之君，故刪省。

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

甲本受下無爵。然爲面。陸氏校記：「授虛爵」三字削改。

爵字蓋蒙上文「如賜之爵」之爵而刪省。然與而，同爲日紐字，通用。

退坐取履隱辟而后履

甲本履作屨，下同簡本喪服傳同，后爲後。鄉射「挾弓矢而后下射射」，鄭注：「古文而后作後（後上疑脫然字）。」

履、甲本作屨，蓋隸省，隸辨：「石經魯詩殘碑葛屨」同今字。簡本后後並見。（參見前條）

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

甲本無退。

按退字當有，蓋誤書後刪，甲本本篇每簡率六十字，補處留空，二補段之爲三，段得二十字；此段十九字，於「則」「辭」之間空一字位，且有刪削之迹。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

甲本異作與，隸近每混，下類此。辭不重，誤脫。（參見考略）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

甲本寡作寫，下寡作憲燕禮同作寫、憲。陳校云經削改。老爲老，形誤。則上無士。

按寡、說文：「少也，从宀，頌、分也，宀分故爲少也。」古瓦切。作憲，書異也。隸辨引五經文字云，石經作憲。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避以爲儀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

甲本殘作「凡執敵執敵者不囚唯邦武舉前曳踵」。陳校：「執敵以下皆全體削改，木色如新，與未削者判然有別。」又：

「（舒武）第一字經削改，第二字以他簡校之，乃戒字也。」唐石經同今本。嚴校：「執王者（梁補）王當作玉，篆文玉爲王，而石經無此例。」鄭注：「今文無容」，「今文吏作拙。」

按本篇文例：凡字下首必爲句，無凡……者之例，故執敵重乃底本固有，此欲刪而未盡，且知意有未妥，是以削改。燕禮第四十一簡同此情形（參見該篇）（此斷逸或與再三削改有關）而仍難於取捨，其所斷逸當今本十一字，度其簡長至多容

十字，此亦異鄭氏所見今文，故「容」字依上文「執塾至下容迷叔」當有，陳氏釋文補十字，蓋誤去今本則字，寫本士禮

居本皆有可證。

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

甲本無上則。宅作託。唐石經臣至邦殘缺。鄭注：「今文宅爲託」。按說文無託字，許書：「宅，託也。」「託，寄也」。

（甲本士相見之禮末記：「凡千二十字」。）

（一）、特性讀食禮校誦

特在廣食禮第十五

甲本作「特牲第十」

賈疏引鄭目錄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祭祖廟。」則今本題蓋作「特牲饋食之禮」，與內題合，猶「士相見禮」甲本作「士相見之禮」。甲本之外題，僅係便於翻檢，故或取首二字，或取內題全名，後遂變演爲正題，故此今本當有「之」字。（參見士相見禮）又士冠禮賈疏總敘篇次云：「其劉向別錄，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即以……特牲爲第七……小戴……特牲爲第十……故鄭玄皆不從之矣。」則甲本同小戴。特牲饋食之禮不諫日。

甲本饋作饌，下同。諫爲祖，下同。煮平石遲既夕作饌，唐石經同。

說文：「饌，餽也。」「餽，饋也。」（段氏改饌爲饋。）「饌，周人謂餽曰饌，」段注：「釋詁曰：饌、饋、饌也。」「饌，吳人謂祭曰饌，」則饋饌義別。段注：「論語詠而饌；饌孔子豚；齊人饋女樂。古文皆作饌，魯皆作饌，鄭皆從古文。聘禮歸饌五牢，鄭云今文歸或爲饌。」按漢書禮樂志引作「齊人饌魯而孔子行」；論衡引論語作「陽貨饋孔子豚」，漢書多作饌，是東漢已通用不判。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往饌之馬」，文十六年：「無不饌治」，論語鄉黨「朋友之饋」，禮記檀弓「君有饋焉曰獻」，曲禮「主人親饋」，管子弟子職「弟子饌饋」，淮南汜論「一饋而十起」，皆用爲遺生；而饌从鬼，士處特家饋食，特牲，少牢，饋食，皆祭神，是饌本爲事死，甲本之作饌，猶是其舊。東漢時書混之，孟子「王饌兼金」，荀子禮論「凡饌饋薦」，疑皆注家所改。

鄭注：「今文諫皆爲祖」諫，說文：「聚謀也。」段注：左傳：「咨事爲祖。」「祖，訓也。」「訓，訓也。」段注：「玄應六引曰說，今作呢，……此說讀呢，祝祖不分也。」胡氏疏義：「諫正字，祖假借字。」按諫字于切四部，詛莊助切五部。集韻云詛古作作，則與諫雙聲也，且莊精古亦同聲。

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

甲本無之字。今本下文「如兄弟服」、「尸如主人服」，「賓如主人服」，「主人服如初」，甲本同無之。

圖西闕外

甲本作饌，陳氏釋文作饌。闕作饌。鄭注：「古文闕作饌，闕作饌。」阮校：「毛本饌作饌。說文無饌。饌，飯也，爾雅釋本同，此非其義。說文：「闕，門側也。」又「闕，門側也。」「闕，弋也。」弋，代古今字。爾雅釋宮：「闕謂之闕。」「闕謂之代。」鄭注：「闕也。」是闕、闕、闕、闕，代乃一物異名，疑饌即代或饌之隸變。饌，考工記匠人以爲臬字，則與闕亦相通；毛本作饌則非其義矣。闕，說文：「闕，白接也。」則甲本爲假借，皆以或聲；蓋自位言之，則與闕自實言之，則與闕。說文段注：「釋宮曰：『扶謂之闕。』扶，郭千結反，即得字也。禮，古文闕作饌，此皆假借字也。」

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
甲本筮作筮，下同。塾作塾。無之，誤脫；少年「兼與筮執之」，甲本同，可證；之乃所以代筮也，士相見禮「如康執之

「，甲本同有之字，是其例。

塾，不見說文。塾，說文：食住也。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則塾爲本字，甲本蓋省土。

筮者許諾遷卽席西面坐卦者在左

甲本諸作若，下同，少牢大射同，燕禮同今本作諾。遷作遷，下或亦作遷，大射同此，有司作儀，燕禮則同今本作遷。在作左。左爲南。

在作左，簡本在左多不分，漢石刻亦然，餘類此。左爲南，義無殊。少牢「卦者在左，坐，」甲本同。士冠（文類此），士喪「卦者在左，」則甲本此亦當爲左，張惠言儀禮圖示在左卽在南。

則筮遠日如初儀

甲本儀作義，下同，大射同：有司作儀。周禮小宗伯，「肆儀爲位，」鄭注：「故書肆爲肆，儀爲義，杜子春讀……義爲儀。」肆師：「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法宗伯，」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禮記樂記「制之禮義」，漢書禮樂志作「制之禮儀」，禮叔大林鐘銘威儀作威義，隸辨楊倞碑：「追念義刑」顧氏云爲同音而借，未審也。義爲本字，儀乃後起是古本作義，東漢初義儀已分，簡本多作義，僅有司作儀，且其他字亦多同今本，可見簡本主人之年代與臨所出物合（蓋在莽末期）。

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

甲本無某。無敢。鄭注：「今文無敢。」

甲本無某，誤脫，此當有。凡命告祝請之辭皆不可省字。上文「適其臯祖某子，」（二見）甲本同，此告尸爲某尸也。無敢，與今文同。此亦今文之誤省。宿，乃爲宗人擯之告辭，下文「宗人擯辭曰：『某萬歲事，吾子將泣之，敢宿。』」少牢：「以某妃配某氏，敢宿。」甲本皆有「敢」，可證。若係彼記之文則作宿是，此今文之誤明甚。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

甲本賓不重，誤省或誤脫。上文「乃宿尸，主人立于……尸如主人服，」甲本同，是其比。又此鄭注：「今特肅之，尊賓耳。」故下當有受詞及主詞。蓋其底本作「宿賓，如主人服，」而誤省歟？且此簡最後「西面」二字間空一「字」位，此「段」僅十九字（例爲二十字），似書者誤漏一字，書至「西」字乃覺，又未細檢以補，乃書「面」與前簡最後一字平。

主人東面荅再拜

甲本無再。誤脫，鄭上文注：「今特肅之，尊賓耳。」此賓再拜，主人當「合」再拜。

吾子將泣之

甲本作泣。慕平石經士喪作泣，今本他篇亦作泣，泣皆不見說文。爾雅釋詁：「泣，視也。」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視作，」鄭注：「泣，視也。轉文：『本或作泣，臨也。』」甲本作泣，爲隸省，說文：「淚，臨也。」段注：「